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1121號
聯絡人：徐姿婷
電話：037-559691
電子郵件：zt121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家字第1120021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-0904公告版 1件 (0021270_112年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-0904公告版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2年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3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569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透過慈孝家庭楷模之表揚，喚起民眾表現慈孝、重視行孝的美德，發揮典範學習效果，倡導民眾於生活中具體表現慈孝行動，營造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的家庭氛圍，以落實家庭教育法之精神。
- 三、有關旨揭表揚計畫，選拔方式分為推薦、評審兩階段辦理，請鼓勵學生參與，並由各校審查後於112年10月16日（星期一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推薦資料函送至銅鑼國小（366苗栗縣銅鑼鄉文化街1號）辦理評審，入選名單及表揚活動相關資訊將於評審會後另函通知。
- 四、旨揭計畫將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給予



協助入選學生送件之指導老師敘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